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询价函

tcszcg(2023)009号

受采购单位委托，以询价方式确定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询价须知

1、被询价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组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并同时符合本询价函“三、商务要求”。

2、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请在2023年05月24日9时00分前，向我方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

3、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表示认可我方提出的上述要求，且不可撤回。

4、在符合采购需求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二、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服务需求）。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5）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标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近一年内，在我校招标采购活动中，未能很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投标商，谢绝参加投标。

2、报价要求：

（1）您的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报价总金额包含税票、招标代理费、审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报价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

（3）控制价上限：800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上限为无效报价。

（4）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将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预中标人。

3、供应商报价须知：

（1）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必须完全响应本文件规定，在签定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要求内容；

（2）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双方签订。询价函、报价函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启商务标；

（4）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欺诈等不诚实行为及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希望各竞投供应商在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各条款后再进行报价。

4、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标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表；

（3）服务质量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时需注明“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公章；商务部分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现场报名时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

5、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4日9时00分

四、供应商商须知

（1）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2）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4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桐城市玉雕文化产业园8幢108-109（宜采商城4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材料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将本项目合同价款全额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2、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3、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

4、在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为中标价款\*1.5%。

招投标代理机构：四川柯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556-6029989

地址：桐城市玉雕文化产业园8幢108-109

采购单位：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556-6181669